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11 號

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請求人朱盛仁刑事補償事件，
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一、事實概要

本件請求人朱盛仁(下稱請求人)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其施用毒品之犯罪時間，距最近 1 次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日，已逾 3 年，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至 3 項、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前段規定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檢察官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聲請觀察、勒戒獲准。請求人於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(下稱戒治所)附設勒戒處所(下稱勒戒處所)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勒戒處所綜合評估判斷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向桃園地院聲請強制戒治。經桃園地院法官審核後，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 110 年度毒聲字第 430 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自 110 年 3 月 4 日起執行強制戒治處分。嗣請求人提起抗告，因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，經重新評估結果，改評定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本院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 110 年度毒抗字第 482 號裁定撤銷原裁定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確定，檢察官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終止執行請求人釋放出監。請求人因強制

戒治裁定撤銷前受強制戒治 27 日（自 110 年 3 月 4 日起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），請求刑事補償，經本院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 8 萬 1,000 元，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支付。

二、理由要旨

（一）按依刑事訴訟法、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始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。此觀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即明。

（二）關於裁准強制戒治之桃園地院法官部分：

請求人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業據其自白，並有台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，且距離最近一次因施用毒品而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之時，相隔達 3 年以上，其進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經綜合評估動態因子及靜態因子總計 159 分（標準為 60 分以上），而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其評估標準紀錄表並無瑕疵，承辦法官依檢察官聲請，審酌上開事證，認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相符，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其執行職務過程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亦無違法情形，不應對之求償。

（三）抗告法院即本院承辦法官部分：

請求人於 110 年 3 月 5 日對強制戒治裁定提起抗告後，法務部始於同年 26 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，其中靜態因子之「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」部分，由「每筆 10 分、不設上限」，修正為「每筆 5 分、上限 10 分」，「其他犯罪相關紀錄」部分，亦由「每筆 2 分、不設上限」，修正為「每筆 5 分、上限 10

分」，乃行政法規之修正，對於繼續性之強制戒治處分，產生不真正溯及效果；經依修正後標準重新評估結果，請求人之靜態因子及動態因子總計 49 分，未達 60 分，改評定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。戒治所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函送重新評估之評估標準紀錄表予桃園地檢署，本院承辦法官依據上開資料，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裁定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聲請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收受裁定正本後，於同年月 31 日終止執行強制戒治，請求人出監。本院承辦法官於新法規生效後，立即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、當日作成撤銷裁定並送達，切實維護請求人權益，其執行職務過程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亦無違法情形，不應對之求償。

（四）其他機關公務員部分：

1. 聲請裁准及執行強制戒治之承辦檢察官

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以請求人於觀察、勒戒後，經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向桃園地院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於桃園地院裁定後，據以執行，係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，依法令為執行。嗣本院撤銷原執行戒治裁定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檢察官即時終止強制戒治之執行，以維護請求人權益，其執行職務過程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亦無違法情形，不應對之求償。

2. 勒戒及戒治處所人員（含精神醫療團隊）

戒治處所人員（含精神醫療團隊），依修正前法務部發布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，基於專業及客觀公平之標準，綜合評估請求人之動態因子及靜態因子總

計 159 分，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；嗣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評估標準後，立即依修正後標準重新評估，改認定請求人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出具相關證明予承辦法官參考，均係依法令之行為；又戒治所人員對請求人施以強制戒治，嗣因本院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即依檢察官指揮於同日終止執行強制戒治，均係依法令之行為；其等執行職務過程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亦無違法情形，不應對之求償。

(五)本委員會經審查求償事宜，認原辦理強制戒治之公務人員（含聲請、裁准、執行、撤銷聲請及終止戒治執行）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亦無違法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、第 14 點第 1 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主席委員 李彥文

委員 林明鏘

委員 張文貞

委員 范瑞華

委員 黃慧萍

委員 蕭博文

委員 王屏夏

委員 曾淑華

委員 張惠立